

江苏省阜宁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苏0923破8号之一

申请人：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

代表人：姜烨，该管理人负责人。

本院于2025年5月7日裁定受理对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依法指定江苏大直律师事务所担任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

2025年10月10日，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经管理人审查，本案有3家债权人对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享有债权，债权金额为45048.73元。管理人认为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债权人及债务人未提出重整，债务人亦未提出和解，现债务人停止清偿到期债务呈连续状态，并且资产已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请求本院宣告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

本院认为，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后，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未申请与债权人进行和解，也无人提出重整。根据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情况，管理人认为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全部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符合破产宣告条件。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宣告江苏凯奇达日用品销售有限公司破产。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陈 勇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三日

书 记 员 李新宇